

考銓制度各章內容更新

第三章 人事機構

110年1月20日人事總處組織法修正第1條文字，原條文僅剩下「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、執行及發展業務，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」，原第2項「有關考銓業務，並受考試院監督」文字遭到刪除。因此，在該法修改前，人事總處一樣具有雙重隸屬（監督）的情形。因為人事總處一方面隸屬於行政院，另一方面其「有關考銓業務，並受考試院監督」，所以考試院對人事總處也有監督指揮之權（僅考銓業務部分）。不過，因第1條第2項「有關考銓業務，並受考試院監督」的文字已遭刪除。所以人事總處的雙重隸屬（監督）情形已不復見。

課本第66頁有關「人事總處的組織架構及其執掌」及67頁有關「人事行政的雙重隸屬（監督）體制與人事一條鞭」文字內容，請配合上開說明修正。

第四章 公務人員考試制度

課本第87頁「三、監試」，因監試法已於110年4月28日廢止，監試委員從此無須擔任監試工作，故課本內容修改如次：

「在110年4月28日監試法廢止以前，原監試法第1條規定，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，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。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，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。監試時如發現有舞弊情事者，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。監試人員監試時，如發現有潛通關節，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，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。嗣為因應監試法之廢止，考試院已表示未來國家考試可運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取代人力監督。至原由監試委員簽署封緘彌封姓名冊及電腦化測驗試題光碟，檢視試題原題封緘完整等仍需由人力監督事項，亦將由主持考試的典試委員長辦理。」

另請注意課本第117頁「柒、監察委員應否擔任監試工作之爭議」，亦請配合法規內容自行調整。